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富通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，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。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于永生、郑万青、杜翔

2020 年 7 月 20 日